

关于广州市东能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裁定受理广州市东能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指定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广州市东能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管理人（联系人：纪律师、邓律师；联系电话：15013397404、13631404822；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5902-07A 室）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 5 月 25 日